



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

新聞聯絡人：方瑋晨秘書長

電話：02-2388-1707

全律會及全國十六個律師公會強烈要求：

考選部莫再拖延律師考試改革

一、律師考試規則之修正，依法應充分尊重律師公會之意見

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，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，始得變更之。」故律師考試規則之修正，考選部依法應充分尊重律師公會之意見，據以會同法務部為律師考試規則之變更。

二、法務部與本會立場一致，考選部消極不作為近半年

本會自 114 年以來，即多次向考選部提出律師考試規則修正建議，然考選部始終未置理。法務部已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會議，並於同年 5 月 5 日正式發函考選部，明確表達相關修正意見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職業團體之修法立場已然提前整合一致，考選部竟仍遲未有任何具體作為，實屬失當。

三、學界多數意見亦支持修正律師考試規則，考選部應加速修法程序

本會於 115 年 8 月 17 日發布聲明，對考選部修法進度遲滯深表遺憾，並說明 116 年度律師基礎訓練員額以 780 人為宜。考選部隨即於 8 月 25 日發函召開本次諮詢會議，但除依法應邀請之律師公會、法務部外，考選部另片面邀請 30 餘個法律系所與會，創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無之「利害關係人」程序規定，將律師公會及學界意見等而視之，雖有可議，但多

數法律系所均贊同本會修法立場，更可見此一議題在學界亦有高度共識，考選部應加速修法程序，以謀求本議題的真正解決。

四、全國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與本會一致要求考選部正視訴求

本次會議，本會及基隆、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等全國十六個地方律師公會，均派代表出席，近 50 名代表積極發言，強烈要求考選部正視全國律師之訴求。

律師公會與法務部就本次修法意見一致，且足證此為律師此一專門職業之共識，亦是維護法律服務品質與司法健全之必要作為。考選部身為主管機關，不應再以任何理由推諉塞責。

今日正值律師節，本應是社會各界共同肯定律師專業貢獻的日子，本會卻必須在此提出最深切的訴求：請考選部正視全國律師社群一致的心聲，儘速拿出具體修法方案，勿再迴避，應提出具體修法期程與方案，以回應全國律師及法務部一致之訴求。